

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教务处

南应师教字〔2023〕53号

关于做好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 巡查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：

为加强考试管理，严肃考试纪律，确保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树立良好的考风、学风，根据期末考试要求，现就本学期期末考试巡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巡查时间

2024年1月2日-5日。

二、巡查方式

采取学校、学院两级巡考。

（一）学校巡考

1. 校领导巡考

2024年1月2日上午9点书记、校长带队全体校领导巡考，重点巡查考试组织安排、组织保障、考场纪律、考场环境等。相关安排如下：

(1) 第一组

校领导：胡晓娥、蓝贤发、郭宇、郑行忠

成 员：翁凌霄、许亮、罗丽

地 点：三号教学楼共38个考场

(2) 第二组

校领导：胡志新、费春明、娄全福、李少义

成 员：戴金波、郭建国

地 点：一、二号教学楼共40个考场

2. 流动巡查

教务处、质评办组成联合巡查组，每天对各考场进行巡考，并督查各学院巡考落实情况。

(二) 学院巡考

1. 学院巡考：各二级学院应成立由党政领导以及相关人士组成的学院巡考组，巡查本学院考试安排、教师监考及学生考纪等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并立即向教务处进行反映。

2. 交叉巡考：各二级学院交叉巡考安排如下：

序号	巡考单位	被巡考单位	巡考人员
1	经济与管理学院	艺术与体育学院	袁江波、万莉
2	教育学院	经济与管理学院	林远健、余丽娟
3	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	教育学院	刘军、潘洪雪
4	马克思主义学院	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	张丹、许慧敏

5	艺术与体育学院	马克思主义学院	祝丽莉、喻珂雯
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相关巡考组巡考完后应及时填写《巡视情况登记表》或《交叉巡视情况登记表》，1月5日之前纸质稿交教务处。

2. 各学院要重视监考教师培训工作，统一组织学习《监考员守则》和《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和处理暂行办法》。监考教师要熟悉考试流程，明确监考职责，清晰学生违规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。做好考前清场，维持好考场秩序，为考生营造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考试氛围。

3. 各学院要组织学生认真学习《考生守则》和《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与作弊认定及处理办法》，加强考生考风考纪教育，使学生充分认识到考试的严肃性和违纪行为所要承担的责任。



教务处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印
